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亲自出席监事 4 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贾祥森监事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本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 《监事会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